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台灣精碳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劉建新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亭豪（原名陳權豪）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士勛

被告 台灣全球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士勛

被告 胡琳

黃致銘

馬俊凱

黃瑾嫻

莊馥蔚（原名蔡馥蔚）

李志堅

賴葛然

郭雅典

孫梓涵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110年度訴字第27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1595號、第21843號、第22365號、第22813號、110年度偵字第669號、第4693號、第5681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555號、第18200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92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01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併辦意旨書所載。

02 二、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刑事案件如下：（二）因刑法第  
03 253條至第255條、第317條、第318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  
04 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第1項、  
05 第36條第1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  
06 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四）其  
07 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  
08 案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前段、第4款  
09 分別定有明文。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前  
10 段、第4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  
11 之。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亦同；又不服地方法院  
12 關於第23條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  
13 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除少年刑事案件外，應向管轄之智慧  
14 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又與第23條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  
15 第1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  
16 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亦同。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  
17 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裁定合併移  
18 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第25條  
19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

21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士勛、胡琳、劉建新、陳亭豪等四人，  
22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一）㊟㊢㊤1. 所示部分，被告林士  
23 勛、胡琳、劉建新等三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一）㊟  
24 ㊢㊤2. 所示部分，均涉犯藥事法第84條第2項販賣非法製  
25 造之醫療器材罪嫌；被告林士勛、胡琳、劉建新、陳亭  
26 豪、黃致銘、馬俊凱、莊馥蔚、李志堅、孫梓涵、賴葛  
27 然、郭雅典、黃瑾嫻、林語辰、盧育如、洪瑋琳等人（被  
28 告陳亭豪就起訴書附表1編號7、10、11所示部分；被告林  
29 語辰、盧育如、洪瑋琳就起訴書附表1編號1、4・「仁德  
30 工廠」時期、起訴書附表1編號3、10、11所示部分，均除  
31 外），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二）（三）（四）㊟㊢1. 所示部分，

均涉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第1項虛標商品品質而販賣、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藥事法第84條第2項販賣非法製造之醫療器材等罪嫌；被告林士勛、胡琳、莊馥蔚、黃致銘、馬俊凱、李志堅、孫梓涵、賴葛然、郭雅典、黃瑾嫻等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四)②所示部分，均涉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第1項虛標商品品質而販賣、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1項、第210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藥事法第84條第2項販賣非法製造之醫療器材、藥事法第86條第1項冒用他人醫療器材名稱等罪嫌；被告林士勛、胡琳、馬俊凱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四)③所示部分，均涉犯藥事法第84條第2項轉讓非法製造之醫療器材罪嫌；被告台灣精碳有限公司（下稱精碳公司）、台灣全球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公司）均因其等代表人、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上開藥事法之罪者，均應依藥事法第87條規定，科以該條所定之罰金刑。

(二)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林士勛、胡琳、劉建新、黃致銘、馬俊凱、莊馥蔚、李志堅、賴葛然、郭雅典、孫梓涵、黃瑾嫻（起訴書附表1編號1②至④、3至7、9至11所示被害人）、陳亭豪（起訴書附表1編號1②至④、3至6、9所示被害人）、林語辰、盧育如、洪瑋琳（起訴書附表1編號1②至③、4①至②、5至7、9所示被害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一)(二)(三)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虛偽標記商品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藥事法第84條第2項販賣非法製造之醫療器材罪；被告林士勛、胡琳、黃致銘、馬俊凱、莊馥蔚、李志堅、賴葛然、郭雅典、孫梓涵、黃瑾嫻等十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三)3.所示部分（即起訴書附表1編號8所示被害人），均係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虛偽標記商品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1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藥事法第84條第2項販賣非法製造之醫療器材罪、藥事法第86條第1項冒用他人醫療器材名稱罪；被告林士勛、胡琳、馬俊凱等三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四)所示部分，均係犯藥事法第84條第2項轉讓非法製造之醫療器材罪；被告精碳公司、全球公司則因其等負責人、受雇人執行業務犯上開藥事法之罪，均應依藥事法第87條規定，科以該條所定之罰金刑，並分別予以論罪科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另就被告林士勛、胡琳、劉建新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附表1編號2所示被訴違反藥事法第84條第2項部分，均為無罪之諭知，並就被告林士勛、胡琳、劉建新、陳亭豪等四人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附表1編號1·「精碳公司永康廠」時期所示被訴違反藥事法第84條第2項部分，均為不另為無罪諭知。

(三) 本案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林士勛、胡琳、劉建新、精碳公司、全球公司無罪部分（即被訴違反藥事法第84條第2項、第87條部分）、被告林士勛、胡琳、劉建新、陳亭豪、精碳公司、全球公司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被訴違反藥事法第84條第2項、第87條部分）、被告林士勛、胡琳、黃致銘、馬俊凱、莊馥蔚、李志堅、孫梓涵、賴葛然、郭雅典、黃瑾嫻、全球公司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林士勛針對原判決其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精碳公司、劉建新、陳亭豪則針對原判決其等有罪部分提起上訴，其餘被告並未提起上訴。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後，認本案審理範圍雖包含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前段所列本院管轄之刑事案件（即刑法第255條第2項、第1項案件）與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即違反藥事法第84條第2項等案件），然被告等人所涉違反藥事法第84條第2項罪嫌，其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其等所涉刑法第255條第2項、第1項罪嫌，其法定刑則為「1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兩者比較結果，以藥事法第84條第2項之罪法定刑為重；又本案所涉藥事法第84條第2項之罪部分為主要犯罪情節，被告陳亭豪、劉建新、精碳公司上訴意旨均否認犯行，並指摘原判決採證及認事用法均有違誤，足見被告等人被訴關於其他刑事案件部分之案情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審判，考量本案多數被告之住所地、犯罪行為地、證據所在地均在臺南市，為期本案證據調查之便利，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5條第2項但書規定，裁定合併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5條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蕭文學

法 官 彭凱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君豪